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9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44%。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7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507,00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1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为39.11元/股。经回拨调整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8月7日起调整为

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38.7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9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44%。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3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77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507,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40,200	0	18,94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766,776	977	842,767,753
总股本	861,714,976	977	861,715,953

四、其他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69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2,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7,293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45,00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已有人民币1,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10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2024年9月13日,“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0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4-038、2024-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期间“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002%。累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293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15%。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45,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7,676	0	3,877,6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840,676	103	483,840,679
总股本	487,718,352	103	487,718,35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9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1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展先生、傅忠先生签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两位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展先生、傅忠先生变更为周展先生。

● 为了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傅忠先生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公司持股5%以上的另外两家股东昆山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周展先生、傅忠先生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月1日,周展先生、傅忠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行使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应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展先生的意见进行决策。

2019年8月27日,周展先生、傅忠先生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周展先生、傅忠先生在公司有关经营活动、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展先生、傅忠先生于2024年12月31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5年1月1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行使作为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及/或董事义务。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不再续期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时,双方均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对公司业务、财务、运营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各方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和保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起到了明显作用。

2024年3月,傅忠先生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工作,已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亦不再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工作。结合傅忠先生的身体状况,且考虑到公司上市已满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目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稳定的决策运行机制,无需一致行动关系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为提升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后的90个月内,周展先生、傅忠先生将继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以下简称“指引15号”)第十九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且周展先生、傅忠先生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行为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即权益变动前),周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7%的股份,并担任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展先生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公司持股3.63%的股份,傅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2%的股份,周展先生和傅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9%的股份,直接及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比例为43.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展	14,609,676	20.87%
2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8.63%
3	傅忠	9,466,447	13.52%
合计		30,479,123	43.02%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即权益变动后),如前述,共青城同策仍属于周展先生能够控制的企业,周展先生及共青城同策合计控制公司29.50%的股份。傅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2%的股份。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相关各方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展	14,609,676	20.87%
2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8.63%
合计		20,649,676	29.50%

傅忠先生持有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86,894股,4.68%股份

傅忠先生持有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控股有限公司1,490,306股,2.08%股份

傅忠先生持有深圳市中科创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39,369股,1.48%股份

傅忠先生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720,883股,1.03%股份

傅忠先生持有普利微613,213股,0.88%股份

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并解除后,周展先生作为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同策仍属于周展先生能够控制的企业。周展先生及共青城同策合计持有公司20,64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29.5%,为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周展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接近30%,与第二大股东控制的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控制的表决权均存在较大差距。

根据公司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38.65%。因此,周展先生直接及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4.1.6第一款(四)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为了明确控制权的稳定性,傅忠先生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

傅忠先生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在周展先生控制权有效期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傅忠先生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禾信仪器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禾信仪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分别出具声明或承诺函,没有与其他方通过协议或非协议的方式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没有直接或间接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投票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傅忠先生声明或告知出具日,持有公司13.52%的表决权,没有与其他方通过协议或非协议的方式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没有直接或间接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投票,公司持股5%以上的另外两家股东昆山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与禾信仪器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通过任何方式对禾信仪器实施实际控制,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持有禾信仪器股份完毕之日均有效期间,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单独、与其他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其他方通过协议或非协议的方式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没有直接或间接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投票,且周展先生推荐及提名董事席位合计过半数,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周展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职责的承诺函》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展先生出具了《关于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职责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规范;2.本人将尽职尽责,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对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3.全力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

周展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及重大事项决策,在公司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周展先生对公司战略布局、人才队伍搭建、管理模式探索、推动IPO进程等诸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其任职情况足以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

综上,周展先生及共青城同策合计控制公司29.50%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接近30%,与其他股东控制的表决权均存在较大差距,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傅忠先生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分别出具声明或承诺函,没有与其他方通过协议或非协议的方式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没有直接或间接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投票,且周展先生推荐及提名董事席位合计过半数,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周展先生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因此,自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展先生、傅忠先生变更为周展先生,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续签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引起公司治理层变动,公司仍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周展先生、傅忠先生本次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相关股东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指引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周展先生、傅忠先生是在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均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双方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4.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后的96个月内,周展先生、傅忠先生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5.周展先生、傅忠先生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内,如因未将上述减持、转股限制、配股等原因而导致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傅忠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于2025年1月1日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傅忠先生、傅忠先生《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于2025年1月1日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后,禾信仪器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展先生。

八、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周展先生、傅忠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双方同意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符合合同约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事项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引起公司治理层变动,未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进行相关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23%,最高成交价为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

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未来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故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状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80 转债简称:丽岛转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0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71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6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000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54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丽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0,000元,占丽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9日调整为12.9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4,586股,占公司总股本233,193,696股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63.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850,342.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233,193,696股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63.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576,098.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01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1,00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6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3%,购买的最高价为11.02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69,312.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3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最高成交价格为7.9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7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26,4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0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7%,最高成交价格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3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63,133.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骨化三醇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